

與心得，對於性平三法的立法歷程也有所闡述，當日的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本校陳松柏校長在百忙之中，仍然特別撥空全程聆聽高委員的演講，並藉此機會感謝高委員對於臺灣社會的貢獻。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一）設定主題為「外國社會福利行政知多少？」該場次演講先由林永裕專門委員以「從布魯塞爾到臺北-勞社行政經驗分享」為題進行演說，再由根岸副教授以「日本中央與地方行政組織之建構與職責」為題進行演說（特別邀請到日語造詣深厚的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倬如老師擔任口譯人員）。林專門委員曾任勞動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勞工秘書，並於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法學院博士班進修，對於勞社行政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與研究心得。根岸忠老師目前為日本高知縣立大學文化學部副教授，同時是日本社會保障法協會研究員，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主要為勞動法與社會保障法，根岸老師常常往返臺日兩地，對於兩國的勞社法制具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成果。「外國社會福利行政知多少？」以臺灣目前之社會福利政策及機構為基礎，延伸至現行日本和歐盟國家相關制度，藉此專題講座希望帶領與會聆聽者將視角跨出臺灣，走進國際。

兩年半以來，「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的學術列車已經往前邁進到第 11 場了，每次的演講主題都能夠契合社會時事，同時增進師生專業知能，更重要的是，藉由本系與外界的經驗交流或學術交流，已經讓許多的社會大眾重新認識空大，大幅提升本校之社會聲譽。未來，「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仍將繼續辦理下去，歡迎各界繼續地踴躍參與！



圖 2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演講實況



圖 3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一）
林永裕專門委員與本系呂秉翰主任



圖 4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一）演講實況



圖 1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陳松柏校長
與高鳳仙委員、呂秉翰主任合影



圖 5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一）
根岸忠老師與本系林谷燕老師合影



圖 6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十一）
林倬如老師與本系林谷燕老師合影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恭賀!本系呂秉翰老師榮獲本校 「教學績優教師銀質獎」》

在歷經長達半年的校內外審查程序之後，本系呂秉翰老師獲得校內外審查委員的認同與肯定，決定頒予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銀質獎」之殊榮，並於今年 11 月 2 日的空大校慶時公開表揚。本次能夠獲獎，主要是過去三年以來，秉翰老師的教學滿意度、課業輔導次數、撰寫補充教材、研究成果轉化為課程教學教材、輔導學生進修、規劃專業學程、參加教學知能研習、申請教育部補助製作課程...等，均能獲得不錯的評價與成果。也因此更可見秉翰老師平時即積極從事教學課程精進發展，提供學生良好學習品質，以期提升學習成效。

在 12 月 28 日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所主辦的教學績優教師心得經驗公開發表會當中，秉翰老師向與會者說明如何提出教學績優教師獎之資料準備工作，並可藉此準備過程同時回溯檢視自身在過去三年中教學工作上的成果，甚至是不足之處，並期勉自己在未來可以繼續爭取到金質獎的肯定。

會中除了分享個人近幾年來在教學方面的一些特殊觀點、努力過程與點點滴滴之外，秉翰老師也特別表示，有些空大的老師在教學上比他更為傑出、創新，即便本次獲得教學績優教師銀質獎，但未來自己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最後，期望藉由與會者彼此在教學經驗的借鏡交流，所有空大的教師可以一起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來共同努力！



圖 7 呂秉翰老師由前空大校長劉水深教授頒獎



圖 8 校慶日頒獎合影



圖 9 教學績優經驗發表會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新資訊補充》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報告

鑑於 106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的前三名，僅高於新加坡和澳門，政府提出少子化對策計畫。此項對策目標分別為：提高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部分，推動主軸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也就是，未來將達到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

目標，以及 2-5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擴大育兒津貼部分則不僅 0-2 歲一般家庭每月可領取 2500 元，也擴及於 2-4 歲一般家庭，而第 3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此外，也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執行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提供兒童健康權益和保護措施，以及友善生養相關配套措施。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法-試辦農民職災保險

考量農民在田間工作可能潛藏職業傷害危機，例如被農機壓傷、農藥中毒等，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和經濟補償，政府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法第 44-1 條和第 44-2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規定，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農民職災保險。

根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規定，所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得填具職災保險申請表並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而「保險人」，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 24 時。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農民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 0.24，試辦期間每 2 年調整一次，月投保金額同農民健康保險所定之月投保金額，也就是 10,200 元。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保費為每月 25 元。

給付項目則包括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傷害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最高可領取 2 年，第 1 年每月可領取月投保金額百分之 70（目前為 7140 元），第 2 年每月可領取月投保金額百分之 50（目前為 5100 元）；就醫津貼隨同傷害給付，發給門診津貼每日 50 元或住院每日 900 元；身心障礙給付則為工作能力減損補償，依身障等級而有不同之給付標準，最高為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喪葬津貼則為 3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補充教材-債的消滅：基本觀念介紹》

一、緒言：債的消滅

在學習民法有關債權債務關係的規定方面，除了債發生的原因（如：契約、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等）、債的效力（如：給付不能、給付遲延、給付拒絕等）外，在何種情況下，能夠使已經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完整的了結，也是一個重點，以下，茲就民法有關債權債務消滅的觀念重點，作一個簡要的介紹與說明。

二、清償

依照民法的規定，要完整的消滅已經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基本上有五種方式：清償、抵銷、提存、免除、混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清償是一種事實行為，只要提出清償，不論當事人（即：清償人）本身有沒有作清償的意思，客觀上都會發生使債務消滅的法律效力。其次，要注意的是，除了現金或物的現實提出與交付外，清償可能會以其他的方式呈現，如：代物清償、間接給付（即：以新債抵舊債），只要當事人間同意，也都可以發生消滅舊有已存債務的法律效果。另外，如果同一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有好幾宗的債權債務關係，此時債務人提出的給付，究竟是用以清償那一項債務，也是需要加以確定的，這就涉及所謂清償的「抵充」問題。通常，在有關金錢的債務，抵充的順序應按照：先充費用、次抵利息、再及於原本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三、免除

免除也是使債權債務關係消滅的一種法定方式。與清償不同的是，免除是一種法律行為，而且是一種一據單方（即：債權人）的意思表示就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為，在概念上是屬於一種單獨行為，也會適用民法總則有關意思表示錯誤或意思表示有瑕疵的規定（如：因受債務人或他人詐欺、脅迫而作出免除債務的意思表示）。債務的免除，根本上是基於債權人的意思表示，就可以使原先已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全部終結，因此從權利作用的性質上觀察，債務的免除也比較類似於一種形成權的行使。

四、抵銷：抵銷適狀與抵銷容許

另外，由於當事人間可能彼此有持續的交易往來關係，這是就可能發生雙方債權債務相互抵銷的問題，即：主張以對方積欠自己的債務，與本身積欠對方的債務相抵。在抵銷的情況下，尤其要注意，只有在符合一定的要件下，債務人才能夠主張與行使抵銷權。換言之，一定要符合「抵銷適狀」（即：二人互負債務、雙方的債權均有效的存再而且已屆清償期、彼此債權的給付種類均相同）以及「抵銷容許」（即：彼此債務在性質上不是屬於不能抵銷的或依照法律是不可抵銷的（如：對於因故意侵權行為所負發生的債務，不可主張抵銷），或雙方當事人間並沒有禁止抵銷的約定）。只要在這二個要件都齊備時，抵銷才能產生完整的法律效果。

五、混同

不同於清償、抵銷及免除，混同則是基於一定事實的發生（如：公司的合併、當事人的死亡等），並不一定會涉及到不同法律主體之間的法律行為。而且，如果債權債務關係涉及到第三人的權利，為了保障第三人的利益，也不會發生混同的法律效果。如：父親 A 借給兒子 B 新臺幣 10 萬元，一旦 A 過世，B 繼承這 10 萬元的債權，這時因為債權與債務同歸於一人，就會發生混同的效果。但如果 A 在生前因為向 H 借款，為了擔保借款的清償而將這 10 萬元對 B 的債權設定權利質權給 H，此時 A 一旦過世，由於這個債權上存有第三人（即：H 作為權利質權人）的利益，就非常發生混同的結果。

六、提存

除了以上幾種方式外，提存則是利用法定的程序，發生使債權債務關係消滅的結果。在實務上，提存並非經常發生，通常是在無法聯繫到債權人，或者是在債務人提出給付但債權人拒絕受領時而採取的手段。由於提存是經由國家機關（即：法院）的介入而使原有的債權債務關係消滅。因此，債務人一旦為提存後，除非有提存錯誤、提存原因消滅或經過有受領權人同意返還的例外情形，是不能夠向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債權人如果要受領提存物，一定要在法律規定的提存後十年內向提存法院主張與行使，否則一旦遲誤這段期間，債權人就不能再對提存物為任何主

張，提存物也將歸屬於國庫。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學緒論」補充教材- 法律事實、法律關係與法律行為》

法學緒論課程內容的主要重點，就是介紹與說明各種不同的法律關係，以及如何應用抽象的法律規範於實際生活的解決。前者，可以稱之為對於法律事實的分析與分類，後者則涉及法律解釋的方法。對於法學緒論課程的學習者而言，瞭解什麼是法律事實，以及法律事實如何分類，才容易瞭解各種法律關係形成的基礎，以下茲就相關的基本分類與概念，加以簡要的說明與介紹。

一、法律事實與法律關係

任何生活中發生的現象，不管是自然生成或是人為的，都構成生活中的事實。如果生活中的事實，在法律上具有意義，能夠在相關的人、事、物之間發生權利或義務的關聯性，就可以稱之為法律事實。相對的，也有許多單純的生活事實，並不會發生法律的效果（如：宇宙天體的自然運行等）。對於法律學者而言，這些不具法律意義或效果的生活事實，就不是他們研究與分析的重點所在。

法律事實有可能是純粹的自然現象，不牽涉任何人的行為，但還是會發生法律上的意義，如：颱風天災，吹走甲房的頂棚，砸損隔鄰的窗戶。另外，許多的法律事實，則是由人的行為參與其中。如：甲開車不小心撞倒乙，或是甲肚子餓了，在便利商店買了一個麵包。不論是否有人行為牽涉其中，只要會構成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的發生、變動或終結，都是所謂的法律事實。

二、以是否符合或破壞法秩序為判斷基準：適法行為 v. 違法行為

在法律學的研究及探討上，由於人是權利義務關係的主體，因此，基於人的行為而發生的法律事實，就成為注意與分析的重點，對於人的行為的分類，自然也成為法律哲學上或民法觀念上的一個基本認知要項。如果從人的行為是否有助於整體社會共同生活的利益（即：人的行為是否符合整體法律秩序的規範或目的）為著眼點，人的行為在基本上可以分為二類；適法行為與違法

行為。前者含概各種遵循法律規範而進行的行為，如：甲向乙租屋，雙方簽訂租賃合約；後者，則含括各種破壞法律秩序的行為，如：醉酒駕車，毀損停在路旁的機車，或者兩人爭吵，其中一人出拳毆傷上對方等。

違法行為既然是不符合法及破壞法律秩序的行為，基本上會產生損害賠償的問題，嚴重時更會有刑事法的適用。但對於法律學者而言，違反法律秩序的行為，畢竟不是常態，人類的行為通常是與法律規範相符合的，因此，還可以從不同的觀察點，繼續更深入的分類與解析。

三、以是否涉及行為主體的表示動作為判斷基準：事實行為 v. 表示行為

在人的適法行為中，大多數的行為是涉及當事人彼此間有意識的表達動作，以此作為彼此法律關係形成的基礎，如：締結契約的當事人間，彼此會有要約、承諾的言語表示或動作，據此而發生權利與義務關係。相對於此，依照法律學者的觀察與分析，實際上也有一些發生法律效力的適法行為，雖然有當事人的行為動作參與其中，但這些行為動作卻未必涉及當事人有對外部（即：對其他人）特定的表示行為或動作，如：走在路上，撿到錢包（即：遺失物的拾得）、農夫耕地時掘出寶藏（即：無主物的發現）。這些行為都會發生法律效果，但這些法律效果的產生，主要是因為法律（民法）有特別的規定，縱然沒有當事人對外部的一個特別的表示動作或行為，但因為依照法律的規定，會發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這就是所謂的「事實行為」。

四、以是否以意思表示為重心作為判斷基準：

法律行為 v. 準法律行為

從法律研究者的觀點而言，在人類的行為活動中，大多數之所以會發生法律效力，主要是基於當事人對外（即：對其他人）的言語表示或行為動作而產生，也就是基於表示行為而發生。因此，當事人的意思表示，是極為重要的，也成為構築出人們彼此間法律關係的重要基礎。這些以當事人（即：表意人）的意思表示為基礎的行為，就稱之為「法律行為」。民法上所謂契約自由或私法自治的基本觀念，也是植基於「法律行為」的觀念而建立。因此，在民法總則內，對於法律行為，可以發現若干基本的詳細規定（民法第 75 條

至 102 條）。依照這些條文的規定，只有當事人內心主觀的意欲與想法與外在客觀的表示完全一致時，法律行為才會發生完整的效力；如果當事人主觀的想法與外在的表示行為有不一致時，就需要考量是否會有意思表示不一致（如：單獨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完整（如：因受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的問題，而需賦予當事人撤銷其意思表示的權利。

相對於「法律行為」著重於當事人意思表示，依照法律學者的分析，還有另一類的行為，雖然涉及當事人的表示行為，但是在這些情形下，法律規範比較在意的是當事人是否作出了對外的表示行為，而不特別著重或拘執於當事人內心的主觀意識與想法，這就是所謂的「準法律行為」。換言之，在「準法律行為」的類型，只要當事人有作出合乎法律規定的言語或行動表示（如：要求債務人還款—對債務人的催告、或表示願意寬恕對方—宥恕），這些「表示行為」，就當然會依照民法的規定而發生法定的效力（如：在催告的情形，可以依照民法的規定發生時效中斷的效力、在宥恕的情形，表意人則會喪失相應的請求權等），至於當事人內心真正的想法如何，就不是那麼重要，這些法律效果的發生，也不是以當事人的意思表示為基礎，而主要是依據法律的明白條款規定。

五、結語：「事實行為」、「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的異同

由於「準法律行為」僅著重外在的表示行為，當事人只要證明表示行為的存在，就可以主張法律規定的效力而與當事人真正的想法或意思表示脫離，在性質上反而與「事實行為」相近，基本上可以算是一個比例外的行為型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雖然有類似之處，但「事實行為」在概念上並不是以當事人的表示行為作為要素，但「準法律行為」在本質上還是附著於當事人的表示行為，一定要有當事人對外部的言語或動作表示，才能夠構成，這也是這二個行為類型在概念上最大的分野。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工作研究法」補充教材： 資料三角分析法與資料飽和關係》

一、理論抽樣

理論抽樣是從早期的資料分析所獲取的分類為基礎進一步再蒐集資料。理論抽樣是指藉由不斷抽樣而將及將出現而可以挑戰現有的理論與現有的理論進行核對比較。早期紮根理論要求最大尺度的開放性與彈性以找出範圍較廣的主流分類，而理論抽樣與再精細化有關。理論抽樣目標直到資料飽和。

資料蒐集的過程與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持續進行直到達到理論飽和為止。換句話，研究者持續抽樣與資料編碼直到無法找出新的分類，同時現有的分類不會出現變異。在這時候，一套分類資料與次分類資料都是可以運用的資料。理論飽和是一種目標而不是一種現實可以實現的境界。這是即使我們努力要將資料進行飽和分類，但是，將分類資料進行修正都是可能的。飽和這個名詞常常與資料飽和、主題飽和理論飽和、概念飽和互相運用。

二、資料三角分析法與資料飽和關係

資料三角分析法與資料飽和兩者有以下關係：

(一) 資料三角分析法的目的在確保資料飽和。資料三角分析法也是達到資料飽和的一種方法。Denzin (2009) 認為，並沒有單一方法、理論或觀察者可以獲得所有的資料。他認為，資料三角分析法是一種就由多種外在方法分析相同的一個事件。

(二) 資料三角分析法是從不同的層次與角度探討相同現象的一種方法。資料三角分析法有時候會發生互為矛盾或是不一致的結果。

不論是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或混合方法，資料飽和在任何研究中都是很重要的。方法三角分析法的目標也是藉由多元資料來源朝向資料飽和。方法三角分析法也是在確保資料可以豐富與厚實。

*資料來源

Charmaz, C. (2006)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London: Sage.

Dey, I. (1999) Grounding Grounded Theory:

Guidelines for Qualitative Inquiry. London: Academic Press.

Glaser, B.G. (1992) Emergence vs Forcing: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Mill Valley, CA: The Sociology Press.

Melia, K.M. (1996) Rediscovering Glaser,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Special Issue: Advances in Grounded Theory), 6(3): 368-78.

Strauss, A.L. and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2nd edn. London: Sage.

Teeter, Preston; Sandberg, Jorgen (2016).

"Constraining or Enabling Green Capability Development? How Policy Uncertainty Affects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to Flexible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doi:10.1111/1467-8551.12188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7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社會工作研究法》

一、解釋名詞

- (一) 單變項分析？集中量數？變異量數？偏態係數？
- (二) 雙變項分析？虛擬變項？偏態檢定？
- (三) 實驗設計？配對法？真正實驗設計？完全隨機化設計？內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
- (四) 紮根理論？編碼？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擇性編碼？條件矩陣？
- (五) 理論性抽樣？資料飽和？方便抽樣？滾雪球抽樣？效標抽樣？飽和原則？最大變異抽樣？
- (六) 推論性資料分析？單變項分析？雙變項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
- (七) 研究設計？變項操作型定義？
- (八) 方法論的多元交叉方法？理論的多元交叉方法？研究者的多元交叉方法？資料的多元交叉方法？
- (九) 焦點團體法？參與觀察法？深度訪談法？
- (十) 完全的參與者？完全的觀察者？參與者一如參與者？

- (十一) 質性研究？質性的研究設計？
- (十二) 階層化多元迴歸分析？
- (十三) 實驗設計？準實驗設計？前測控制組設計？後測控制組設計？
- (十四) 無關變項的控制？排除無關變項？配對法？納入法？隨機化？
- (十五) 實驗研究法？實驗組？控制組？

二、多元迴歸分析與簡單迴歸分析例子

臺灣的失業率可以採用多元迴歸分析與簡單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多元迴歸分析我們可以以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四國的失業率作為自變項（預測變項），臺灣的失業率為應變項。簡單迴歸分析可以臺灣的失業率為應變項，日本的失業率為自變項（預測變項）。不論是，多元迴歸分析模型與簡單迴歸分析模型都達到顯著水準。

(一) 多元迴歸分析

以亞洲國家香港、日本、南韓、新加坡四國的失業率預測臺灣的失業率模型（見表 1），整體而言這個模型的解釋率（ R^2 ）雖然是 70.9%，達到顯著水準（ $F=12.18$ ， $p=0.00035$ ）。

(二) 簡單迴歸分析

以亞洲國家日本的失業率就可以預測臺灣的失業率模型（表 2），整體而言這個模型的解釋率（ R^2 ）雖然是 66%，也達到顯著水準（ $F=44.167$ ， $p=9E-07$ ）。

| R 的倍數 | 0.842 | | | | | |
|-----------|-------|-------|-------|-------|---------|---------|
| R^2 | 0.709 | | | | | |
| 調整的 R^2 | 0.651 | | | | | |
| 標準誤 | 0.723 | | | | | |
| 觀察值個數 | 25 | | | | | |
| ANOVA | | | | | | |
| | 自由 | SS | MS | F | 顯著值 | |
| 迴歸 | 4 | 25.46 | 6.366 | 12.18 | 0.00035 | |
| 殘差 | 20 | 10.46 | 0.523 | | | |
| 總和 | 24 | 35.92 | | | | |
| | 係數 | 標準誤 | t 統計 | P-值 | 下限 95% | 上限 95% |
| 截距 | -1.13 | 1.313 | -0.86 | 0.399 | -3.8704 | 1.60888 |
| 香港 | -0.25 | 0.473 | -0.53 | 0.601 | -1.2371 | 0.73497 |
| 日本 | 1.387 | 0.318 | 4.36 | 3E-04 | 0.72359 | 2.0511 |
| 南韓 | -0.23 | 0.156 | -1.46 | 0.16 | -0.5539 | 0.0979 |
| 新加坡 | 0.437 | 0.991 | 0.441 | 0.664 | -1.6299 | 2.50359 |

| R 的倍數 | 0.81 | | | | | |
|-----------|------|------|------|--------|--------|--------|
| R^2 | 0.66 | | | | | |
| 調整的 R^2 | 0.64 | | | | | |
| 標準誤 | 0.73 | | | | | |
| 觀察值個數 | 25 | | | | | |
| ANOVA | | | | | | |
| | 自由度 | SS | MS | F | 顯著值 | |
| 迴歸 | 1 | 23.6 | 23.6 | 44.167 | 0 | |
| 殘差 | 23 | 12.3 | 0.53 | | | |
| 總和 | 24 | 35.9 | | | | |
| | 係數 | 標準誤 | t 統計 | P-值 | 下限 95% | 上限 95% |
| 截距 | -0.9 | 0.7 | -1.3 | 0.2123 | -2.3 | 0.55 |
| 日本 | 1.12 | 0.17 | 6.65 | 9E-07 | 0.77 | 1.47 |

【文/表：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7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分則》

107 上刑法分則期末考命題範圍，分別是媒體教材第 8 講至第 18 講、書面教材為第 8 章至第 18 章（空大刑分教科書 p.169~p.358）。考試題型方面，正考為選擇題 30%、解釋名詞 30%、問答題 40%，補考只考問答題占 100%。（本校各科之命題參考題型請參見 <http://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7>）至於本次刑法分則整體範圍之考試重點請參考如下：

一、選擇題

妥善準備本科目之歷屆試題

（http://lhl.nou.edu.tw/~research/book/exam_index.php）與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u.nou.edu.tw/mooc/index.php>）之自我評量題目即可。

二、解釋名詞

請充分理解並適當表述以下的專業概念：和誘 p.181、略誘 p.182、準略誘 p.183、腦死說 p.209、當場 p.212、特別注意義務說 p.217、聚眾 p.227、凶器 p.259、無故 p.289、使用竊盜 p.300、準動產 p.305、準詐欺罪 p.330、恐嚇 p.339、準贓物 p.347。

（備註：對於上述「使用竊盜」議題有興趣者，進一步的詳細解說可參閱老師的部落格文章～「使用竊盜」名為竊盜實非竊盜 <http://saylaw2014.pixnet.net/blog/post/347118595>）

三、問答題

請針對以下的提問，以重點條列方式詳細作答回應：

- (一)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對於「猥褻物品」所提出之管制模式為何？p.176
- (二) 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構成要件內容為何？p.180
- (三) 刑法上關於人的「生命始點」與「生命終點」的各種論說為何？p.207
- (四)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之各種犯罪行為態樣為何？p.213
- (五) 刑法第 293 條「無義務者遺棄罪」與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兩罪對於「遺棄行為」的規定有何不同？p.235、p.236、p.237
- (六) 刑法誹謗罪第 310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之相關要件為何？p.285、286
- (七)「竊盜」、「搶奪」與「強盜」三者之區別為何？p.310
- (八) 刑法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各款加重事由之立法理由為何？p.328

最後，祝福各位空大的同學，考試順利！
學習愉快！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7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考試範圍：課本：第 7 章—第 11 章

二、考試題型

(一) 正考：

選擇題 5 題，共占 25 分

問答題 3 題，每題 25 分，共 75 分

(二) 補考

解釋名詞 5 題，每題 10 分，共 50 分

問答題 2 題，每題 25 分，共 50 分

三、重點提示

以下提示是各章很基礎也很重要的部分！

(一) 第 7 章

- 1. 什麼是社會保險？
- 2. 社會保險原則有哪些？
- 3. 社會保險的功能為何？
- 4. 什麼是健保？失業保險？年金保險？職災保險？

(二) 第 8 章

- 1. 憲法對性別平權有哪些規定？

2. 女性平權思潮的派別有哪些？

3. 我國有哪些性別平權政策與立法？

(三) 第 9 章

1. 什麼是多元文化？

2. 我國有哪些與原住民族相關的社會政策與立法？

3. 未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努力的方向有哪些？

4. 推拉理論、國際移民體系觀點、移民網絡理論和再生產危機觀點如何說明婚姻移民？

5. 新移民社會福利的努力方向有哪些？

(四) 第 10 章

1. 什麼是絕對貧窮？相對貧窮？

2. 我國社會救助法內容有哪些重點？

(五) 第 11 章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重點為何？

2. 老年福利法重點有哪些？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重要內容為何？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內容為何？

祝福大家複習愉快！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法庭變革新紀元》

2018 年，可說是我國法庭變革的新紀元，立法院先是在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再於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將大法官會議改制成「憲法法庭」。以上修法攸關台灣未來司法實務之發展走向，可謂是空前之司法制度重大變革，但囿於篇幅，以下僅略為介紹兩法之要點與特色。

依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將設刑事大法庭（11 位法官）與民事大法庭（11 位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則設大法庭（9 位法官），僅審理判決歧異與具有原則重要性的提案，而且僅處理法律爭議，不作事實認定。程序部分，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同時引進不同意見書制度，在評議決定之後，大法庭成員如撰有不同意見書者，也會與大法庭裁定一併公布。效力部分，大法庭裁定對於提案庭所提交的案件具有拘束力，亦即，提案庭應以大法庭裁定所示法律見解作為本案終局裁判。此外，本次修法一併廢除現行的「判例」與「民、刑庭決議」之制度，

新法並規定先前選編的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查考，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仍有裁判全文可查者，其拘束則與一般裁判相同，若欲變更見解，一律循大法庭的提案程序為之。但為了保障人民訴訟權，在大法庭開始後的三年內，民眾如因違憲之判例或決議而造成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者，仍可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新法將大法庭制度設計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新制上路預計於六個月後開始施行，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或可提升司法效率與人民信任度，並使我國司法體制日趨完善。

另外，由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範內容簡要，已經不敷實務運作，因此本次修法，乃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進行全面修訂，同時改名為憲法訴訟法，進行制度性的根本變革。依新修正之憲法訴訟法，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此與過往的大法官解釋不同，期使符合行使司法權之本質。本次修法正式引進德國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與美國的「法庭之友制度」。前者，乃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俾完善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後者，乃因大法官違憲審查往往非僅涉及法律問題，為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以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俾使判決更為周全，故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之。至人民聲請憲法審

查，是否受理將先由3位大法官組成的審查庭以一致決議，立委聲請的門檻更從三分之一調降為四分之一，而大法官經過討論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的門檻也將從過去的三分之二調降為二分之一，以避免無法做成判決的僵局發生。裁判部分，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再者，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至於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件，由於事涉正、副總統去留及國家憲政秩序，審理程序自應慎重，故新法規定，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且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最後，新法規定判決書應標示主筆大法官姓名，並記載同意與不同意主文的大法官姓名，以使判決更加公開透明。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憲法訴訟法於公布後三年實施之。

無論是「大法庭」還是「憲法法庭」，已是臺灣未來確定會實施的新的司法制度，至於實施之後開始運作的成效究竟會如何，可能還有待相當時日之觀察與逐步修正調整。不過，新的制度或許可以帶來新的契機，更冀望新的改變可以提升人民新的信心。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7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發展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愛情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家庭政策

◎社會統計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刑事訴訟法 ◎民法（身分法篇）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 ◎資訊與法律 ◎法學德文（一）、（二）